1

关于危害人类罪续会专题群组四的发言

主席先生：
中方支持各国以符合自身国情的方式，积极开展国际交
流合作，为预防和打击危害人类罪进一步凝聚共识。专题群
组四涉及司法合作和争端解决条款，中方提出如下意见：
一、关于第 13 条“引渡”。该条第 11 款规定，如有充
分理由认为，提出引渡请求的目的，与某人的“文化、属于
某一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观点或因公认为国际法所不容的
其他理由”等有关，则不要求被请求国履行引渡义务。评注
指出，第 11 款套用了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《联合国打击跨
国有组织犯罪公约》相关条款，但增加了“文化”“属于某
一特定社会群体”和“公认为国际法所不容的其他理由”，
这将扩大被请求国拒绝引渡的范围，不利于引渡国际合作。
特别是，“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”参考了 2006 年《保护所
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》。但该公约仅有 71 个缔约国，
代表性不足。此外，“公认为国际法所不容的其他理由”内